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9
● 回售简称：芜港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日：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21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芜湖港”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 根据《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更名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12芜湖港”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芜湖港，债券代码：122235）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芜湖港”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芜湖港”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4.99%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所有债券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按4.99%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债券持有人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99%；部分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回售部分的债券的本金，债券持有人继续持有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99%；全部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全部回售债券份额的本金。
4. 回售价格：100元/张
5. 回售申报日：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4日。
6.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21日。
7.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芜湖港”。
8. 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期间利息。

一、“12芜湖港”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3. 债券代码：122235。
4. 发行总额：15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60号”文。
7.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9%，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9.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芜湖港”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

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芜湖港”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约定。
11. 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由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回售实施办法
1.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29，回售简称：芜港回售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 回售申报日：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4日。
4. 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5.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芜湖港”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约定。
6.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 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芜湖港”。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21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4.99%，每手面值1,000元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皖江物流 编号：临2016-014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芜湖港”公司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12.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3年3月20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3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3月20日。
15.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
17.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出具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5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最新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
18.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2芜湖港”回售实施办法
1.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29，回售简称：芜港回售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 回售申报日：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4日。
4. 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5.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芜湖港”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约定。
6.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 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芜湖港”。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21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4.99%，每手面值1,000元

的“12芜湖港”派发利息为49.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9.9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91元。
3. 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4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 申报回售的“12芜湖港”债券持有人应在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2月24日投资者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申请失效。
2. “12芜湖港”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芜湖港”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 对“12芜湖港”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6年2月15日	1.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6年2月17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6年2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4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6年2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6年3月21日	1.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的公告 2.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本次回售等同于“12芜湖港”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1日），以100元的价格（净价）卖出“12芜湖港”债券，请“12芜湖港”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 上交所对本期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芜湖港”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三、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6-005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14: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14:30，会期半天。
(四)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至2016年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投票代码：2016年2月16日。
(六)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前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七)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他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D座12楼会议室。
(九)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振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6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个人大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原件及身份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原件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2月17日、2月18日上午9:30—下午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D座1604室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381
联系人：杜汛、罗丽芳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有关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 投票截止时间：如投票系统发生重大事件影响本次会议进程，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顺延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和深圳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000，投票简称：振业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振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得向上连续申报或撤单，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现场会议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现场会议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范办理认证，取得“深交所身份认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密码”。
3. 股东获取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振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表决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426 债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1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自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10月29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6日、1月23日、1月27日和2月3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68）、《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71）、《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73）、《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74）、《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75）、《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76）、《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77）、《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78）、《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79）、《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80）、《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1）、《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4）、《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5）、《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8）、《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10）及《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1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债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的函告，获悉云锡集团所持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云锡集团	是	42,360,000	2016.02.16	2016.10.1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1%	融资

上述质押事项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云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542,60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86%），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7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8%）。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3 债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6-003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薛晓鹏先生的通知，获悉薛晓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质押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数(万股)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薛晓鹏	否	8421.7860	1000	2016年2月15日	2017年2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7%	融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薛晓鹏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4,217.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9.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7 债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14:30在翡翠国际路2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章利全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15:00至2016年2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8名，代表股份11,768,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9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91,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43%；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人共计2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45%。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861股，反对 8,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98,701股，反对8,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97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具有合法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加蓋董事会印章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0 债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6-023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祥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祥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祥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王祥明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顾俊芳女士代行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王祥明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其薪酬待遇按照原薪酬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说明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4月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所列表格传真至本公司系统地址，并将附件原件后寄送至本公司。

3. 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路一路16号
联系人：冯进华
联系电话：0553-5840085
传真：0553-5840085

2. 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联系人：张洪伟
联系电话：010-60833560
传真：010-60833054
3. 托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
联系人：费博
电话：021-68419135
传真：021-68870064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元)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各兑付网点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湾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地址：杭州湾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戚文英、章一凡
联系电话：0571-82871299
传真：0571-82871858
邮编：311215
2. 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8号
联系人：邵平健
联系电话：021-22169286
传真：021-22162884
邮编：200040
3. 托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福田益田路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魏运涛
联系电话：0755-21899325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各兑付网点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湾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地址：杭州湾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戚文英、章一凡
联系电话：0571-82871299
传真：0571-82871858
邮编：311215
2. 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8号
联系人：邵平健
联系电话：021-22169286
传真：021-22162884
邮编：200040
3. 托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福田益田路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魏运涛
联系电话：0755-21899325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6 债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 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6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